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投〔2021〕1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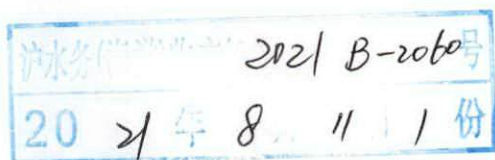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沪水务〔2021〕3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石洞口片区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和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促进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本工程位于宝山区，其中：污水厂扩建工程东至梅林路、南至蕰藻浜、西至泰联路、北至联谊路，用地面积约14094.4



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污水东总管自吴淞污水厂沿海江路-永清路-水产路-梅林路敷设至泰和污水处理厂，中途提升泵站东至规划仓储用地、南至规划仓储用地、西至规划铁峰路、北至水产路，用地面积约 1497.2 平方米。

三、本工程服务范围为西至宝山区界，东至西泗塘，北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服务南边界、南至竹园污水片北边界，服务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

四、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处理规模为 35 吨干基/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尾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达到 40%及以下外运焚烧处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AO 生反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辅以次氯酸钠）”的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工艺；除臭采用组合型工艺。

六、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式布置，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AO 生物

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控制室、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加药间、加氯接触池、出水提升泵房、储泥池及脱水机房、污泥装料车间、1#地下联络通道、3#地下联络通道、地下箱体出入口等；同步实施一、二期工程衔接改造内容及厂区范围内道路、通信、电力、供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地上附属建筑面积按 4437 平方米控制；新建 1 根管径 1500-2200 毫米污水东总管，全长约 10.5 千米，沿线设置 1 座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配备 6 台潜水离心泵，配套生产用房建筑面积按 356 平方米控制。

七、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第 7 条：“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N2207）的国内投资鼓励类目。

八、本工程由城投集团下属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

九、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36.1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1.39 亿元（含进口设备用汇额 794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5 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 亿元、预备费 1.69 亿元、污水厂土地费 0.64 亿元，管线搬迁费、污水东总管中途提升泵站前期征地补偿费下阶段另行核定。所需建设资金中，污水东总管中途提升泵站前期征地补偿费由宝山区承担，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请根据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按建设程序办理各

项手续，落实开工条件，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按规定做好进口设备免税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

附件 1：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附件 2：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小计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13955
1	污水处理厂扩建	245134
1.1	地下部分	214763
1.2	地上部分	30371
2	东总管及中途提升泵站	54658
2.1	顶管工程	36040
2.2	顶管井	12185
2.3	过铁路顶管	1637
2.4	中途提升泵站	4796
3	污水厂一、二期衔接	1416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166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208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318
3	勘察设计费	11521
4	联合试运转费	558
5	工程监理费	3949
	其中：财务监理费	812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5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60
8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573
9	第三方监测费	1289
10	借地费	1485
三	预备费	16906
四	污水厂土地费	6363
	合计	361390

附件 2: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		361390 万元		
政府出资		361390 万元		
总体目标		提升石洞口区域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规模	新建泰和污水厂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 8 万立方米/日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东总管约 10.5 千米。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污泥处理	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 $\leq$ 40%后外运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3 年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	按批复概算控制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水环境和区域人居环境	提高地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改善周边区域面貌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蕴藻浜河道水质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参支持率	90%以上

抄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宝山区政府、城投集团、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 31011330169186120211A2101001